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术语解释：武器禁运

联合国 192 个会员国都必须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以及 1267 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指认与上述组织和个人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实施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会员国仅需要对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规定本身已对会员国如何执行禁运的责任范围作了规定。

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确定并经其后有关决议重申的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有如下规定：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和上述物资的零部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1. 什么是会员国的义务？

会员国的义务可详述如下：

-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 向 1267 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 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
- 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但不限于]：
 - 武器弹药
 - 军事车辆和装备
 - 准军事装备
 - 上述物资的零部件
-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阻止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指的是什么？

这意味着会员国必须停止向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这应理解为，各国有义务防止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以任何方式获得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通过下列渠道：

- 中介机构、经纪人或其他第三方
- 以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名义或代表其行事的未列入名单的个人
- 由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所控制、或以其名义或代表其行事的未列入名单的实体

为阻止向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现鼓励各会员国建立机制，以确保中介机构和第三方均无法以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名义、代表其或帮助其获取或转让军火。

如第 1390 号决议第 2 段中的说明性清单所示，禁运的定义涵盖广泛：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以及所有上述物资的零部件。

鉴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将使用其手中的一切炸药进行攻击，因而也鼓励会员国把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所涉及的“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定义适用于所有类型炸药，无论是军用、民用还是简易性质的炸药。

此外，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所涉及的“有关物资”一词涵盖可用于制造武器，特别是简易爆炸装置的军民两用材料。现敦促各会员国防止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获取、处理、存储、使用或寻求获得此类物资。此外也鼓励各国在此类物资的监管、生产、销售、供应、购买，转让和储存方面提高警惕。

另外还鼓励会员国对那些向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种类军火和有关物资者采取行动，并提请将其列入综合名单。

鉴于禁运的总目标是不让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获得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各国应采纳对禁运范围的广义解释，使之包括军火中间商、出口、进口、转运以及向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提供所有这些物项，以便于最充分地实施禁运。这样做将使可能企图以简易或非正规方式规避对其实施的制裁的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难以得逞。

3. “阻止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指的是什么？

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有一个重要的附加部分。它包含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必须毫无例外地拒绝向综合名单中指认的人员提供上述服务。这包括阻止名单所列的任何个人参加旨在传授军事活动相关技术和活动技巧的任何培训。

鉴于禁运的总目标是禁止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获得任何类型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协助和培训，因此鼓励各会员国对那些为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从

事、指导或提供此类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的人以及本身从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那里接受此类咨询、援助或培训的人采取行动，并提请将其列入综合名单。

另外还鼓励会员国提请将那些为恐怖活动招募人员者列入名单，因为此种招募活动类似于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为了全面涵盖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所涉所有培训和技术咨询活动，会员国也应防止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其境内获得、设立或维持军事或恐怖主义训练设施。

4. “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指的是什么？

会员国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实施武器禁运的义务指的是：它们必须防止

- 从本国境内向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
- 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
- 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

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安全理事会没有把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限制在会员国地理边界以内，而是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会员国对其境外国民及对悬挂其国旗船只和飞机的法律管辖权，扩大了会员国实施禁运的义务。鉴于从空中非法贩运军火是可借以规避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如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武器禁运的手段之一，因此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其对空中武器流动的控制。

5. 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是否有任何例外？

在最初根据第 1333 (2000) 号决议实施武器禁运时，武器禁运只涉及面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的转让，其中含有同人道主义或保护性用途有关的例外。但是，在第 1390 (2002) 号决议修改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规定，使之适用于 1267 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中指认的所有个人和实体之后，这项例外便告取消。目前，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在适用于综合名单中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方面，没有任何例外规定。

6. 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不包含哪些内容？

其他制裁制度禁止再转让合法售予政府军的武器，以防落入他人之手(例如 1995 年关于卢旺达的第 101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也数度决定要求各国就所有武器进出口情况提交报告(例如 1998 年关于卢旺达的第 1171 号决议)。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则没有包含此种规定。

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武器禁运之所以不适用/不需要此种规定，是因为根据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对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一切供应、出售和转让均在禁止之列。因此，无论以何种方式获得，均不得再转让给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出于同一原因，没有必要就面向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进出口实行任何报告程序。
